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类7项)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保山市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情况；测绘活动情况；测绘地理信息统计上报情况；测绘安全生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3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地理信息 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 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自然 资源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5	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7类9项)	对城乡规 划编制企 业的监督 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 事项	城乡规划编制 单位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自然 资源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11号）第二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6		对土地复 垦情况的 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 责任主体	书面检查为 主，遥感影 像、卫片执 法核查为辅	县级以上自然 资源主管 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土 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类7项)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